

新企业所得税法与实施条例解读

董 华

百丞税务咨询公司

电话：0531-86111112 邮箱：dongh@baichengtax.com

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新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将于**2008年1月1日**被废止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目前正在制定当中，预计将于**2007年底**出台。

两法合并历程：

1995年 开始研究“两法合并”

1996年 第一稿完成（东北财大、国际税收研究会、深圳地税局）

1998年 由财政部转给税务总局起草

2000年 继续由财政部负责起草

2001年 第一次提交国务院审议

2003年 第二次提交国务院审议

2004年 成立三部门领导小组、工作小组

2005年 起草修改

2006年8月23日 国务院第147次常委会审议通过，提交人大常委会

2007年3月12日 人大常委会提交给全体代表大会

2007年3月16日 表决通过

五个统一：

统一税法并适用所有内外资企业

统一并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

统一和规范税前扣除办法

统一税收优惠政策

统一并强化征收管理

新《企业所得税法》包括以下八章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 第五章 源泉扣缴
-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 第七章 征收管理
- 第八章 附则

《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这意味着内资企业的分支机构即使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亦不再被确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将由其总机构实行汇总缴纳。

《税法》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是依据居民税收管辖权来确定的。结合企业注册设立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判断标准，新税法引入了“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概念，对纳税人加以区分。

《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条例》规定：

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按以下原则划分：

- （一）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所得，按经营活动发生地确定；
- （二）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按财产所在地确定，动产按转让动产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三）股息红利所得，按分配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四）利息所得，按实际负担或支付利息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五）租金所得，按租入资产并负担使用费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实际支付或负担使用费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七）其他所得，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税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所称实际联系，是指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财产等。

《税法》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

《税法》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注意先后顺序问题

《税法》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其他收入。

《条例》规定：

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包括现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是指货币形式以外的收入，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劳务、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和债务清偿的金额。

《条例》规定：

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第六条第（一）至（八）项以外的收入。包括企业资产盘盈或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没收的押金、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收入、税收返还款、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企业收到的税收返还款，应当计入实际收到款项当年的收入总额。

《条例》规定：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以资产与其他企业的资产相互进行交换，将自产的货物（劳务）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性机构、捐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以及利润分配，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按照公平价格确定收入。

《税法》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财政拨款；
-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税法》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条例》规定：

税法第八条所称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以取得的税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财产，不得扣除或计算折旧扣除。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经营活动常规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必要与正常的支出。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区分为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是指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应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期扣除或计入有关资产成本的支出。

《条例》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的职工工资薪金可以在税前扣除。

职工工资薪金，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一）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住房公积金；

（三）非货币性福利；

（四）地区补贴、物价补贴和误餐补贴；

（五）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六）企业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七）职工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八）独生子女补贴；

（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条例》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的职工工资薪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前款所称职工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与其有雇佣关系的员工的所有现金或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发放给在本企业任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他有关关联关系的人员的工资薪金，应在合理的范围内扣除。

对特殊类型的企业发放的工资薪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扣除。

企业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税前扣除。

企业提取的年金，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准予扣除。

企业为其投资者或雇员个人向商业保险机构投保的人寿保险、财产保险等商业保险，不得扣除。

企业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扣除。

《条例》规定：

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可以扣除。

企业为购置、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十二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而发生的借款，在有关资产购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竣工结算并交付使用后或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可在发生当期扣除。

企业发生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符合税法和本条例对利息水平限定条件的，准予扣除。

《条例》规定：

非金融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企业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金融企业的储蓄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条例》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满足职工共同需要的集体生活、文化、体育等方面的职工福利费支出,准予扣除。

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工会经费支出,在职工工资薪金总额**2%**(含)内的,准予扣除。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在职工工资总额**2.5%**(含)以内的,准予据实扣除。

原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分别在下列限度内准予扣除：

（一）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含）以下的，不得超过收入的5‰；

（二）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收入的3‰。

《条例》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扣除。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含）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

税法第十条第（六）项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条例》规定：

企业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生态恢复等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提取资金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已经扣除的,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按照规定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用,准予扣除。

《条例》规定：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按下列办法扣除：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租赁费，按租赁年限均匀扣除。

（二）融资租赁发生的租赁费不得直接扣除，按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企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管理或其他形式的服务，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支付的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劳动保护支出是指确因工作需要为雇员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税法》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法》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税收滞纳金；
- （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赞助支出；
- （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税法》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条例》规定：

税法第十一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十二个月（不含十二个月）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条例》规定：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条例》规定：

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短年限如下：

- （一）房屋、建筑物，为**20**年；
- （二）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 （三）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
- （四）电子设备，为**3**年。

《条例》规定：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

（一）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二）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价。

（三）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按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价。

（四）接受捐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五）接受投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七）债务重组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条例》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本条例所称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期计提折旧。

企业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残值应当不低于原价的**10%**合理确定。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如下：

- （一）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10年**；
- （二）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3年**。

《税法》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一）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二）自创商誉；
- （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四）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条例》规定：

税法第十二条所称的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条例》规定：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支出作为计税基础。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计税基础。

（二）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开发过程中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计税基础。

（三）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计税基础。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在有关法律或协议、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可依其规定使用年限分期计算摊销。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准予扣除。

《税法》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四）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条例》规定：

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企业改变房屋、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除税法第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外，应当增加该固定资产原值，其中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还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并相应调整计算折旧。

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支出：

- （一）发生的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50%** 以上；
- （二）发生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 （三）发生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生产的产品性能得到实质性改进或市场售价明显提高、生产成本显著降低；
- （四）其他情况表明发生修理后的固定资产性能得到实质性改进，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增加。

《条例》规定：

税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所称长期待摊费用，从费用发生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3**年。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

《税法》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条例》规定：

税法第十四条所称的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投资，原则上以投资方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计价。

（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计价。

（二）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投资，按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三）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按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四）接受捐赠的投资，按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投资，按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六）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按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条例》规定：

企业对外投资的成本不得折旧或摊销，也不得作为投资当期费用直接扣除，在对外转让或处置前不能税前扣除，但可以在转让、处置有关投资资产时，投资的成本可自从取得的财产转让收入中减除，据以计算财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税法》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条例》规定：

税法第十五条所称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支出作为计税基础：

（一）外购存货，按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等作为计税基础。

（二）投资者投入、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按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计税基础。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按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作为计税基础。

企业各项存货的使用或者销售，其实际成本的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

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

《税法》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条例》规定：

税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所称净值，是指企业按上述规定确定的资产的计税基础扣除按税法规定计提的资产的折旧、摊销、折耗、呆账准备后的余额。

企业不能提供上述财产取得或持有时的支出以及税前扣除情况有效凭证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合理方法估定其财产净值。

《税法》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税法》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条例》规定：

税法第十八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的余额小于零的数额。

税法第十八条所称5年，是指从亏损年度次年起连续计算的5年。

《税法》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税法》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

《税法》第二十二條：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税法》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条例》规定：

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按照境外税收法律应该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

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境外所得依本法规定计算的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抵免限额=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所得额÷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5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5个年度。

《条例》规定：

企业在依照税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抵免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税款所属年度的纳税凭证，不得用其他年度的纳税凭证作为抵免税额的凭据。

外国航空、海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以其在中国境内起运客货收入总额的5%为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税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国债利息收入；
-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的收入。

《条例》规定：

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的国家公债利息收入。

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另一居民企业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投资于另一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投资收益，不包括投资于另一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税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条例》规定：

企业从事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其项目所得从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具体范围包括：

- （一）农业种植(不包括花卉和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
- （二）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
- （三）畜牧业(不包括狩猎和捕捉动物)；
- （四）渔业(不包括近海和内陆捕捞)；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条例》规定：

企业从事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其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从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目录》内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电力、水利等项目。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以上项目，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条例》规定：

企业从事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潮汐发电、海水淡化等，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条例》规定：

企业取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500**万元以内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500**万元以上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联方之间发生技术转让所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条例》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所得，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中国境内银行和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境内银行取得的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的机构、场所，但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为科学研究、开发能源、发展交通事业、农林牧业生产以及开发先进技术提供专有技术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凡技术先进，条件优惠的，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范围和标准，由商务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订。

《税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条例》规定：

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行业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制造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非制造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条例》规定：

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国家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二）用于高新技术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重，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为 3%，销售收入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为 4%，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6%。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60% 以上；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占企业职工总数 30% 以上，其中，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和技术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20% 以上。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税法》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条例》规定：

税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定发展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法》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条例》规定：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实行 **100%** 扣除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进行摊销。

前款所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是指国内尚未形成研究开发成果的技术、产品和工艺。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条例》规定：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按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是指经认定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员。

《税法》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条例》规定：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含2年），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符合抵扣条件并在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逐年延续抵扣。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按规定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专业性创业投资公司。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且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税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条例》规定：

税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一）由于科技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短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为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

《税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条例》规定：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非国家限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主要原材料，是指利用的资源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比例不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规定标准的原材料。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税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条例》规定：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税额中抵免。

前款所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是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设备。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向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条例》规定：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税额中抵免。

前款所称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是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设备。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条例》规定：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税额中抵免。

前款所称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是指《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设备。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企业享受税额抵免优惠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应是企业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的设备，企业购置上述设备在五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停止执行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并补缴已抵免税款。

《税法》第三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条例》规定：

企业同时从事所得税优惠项目和非优惠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单独计算收入或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计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额度。不能单独计算收入或所得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费用分摊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条例》规定：

企业已享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税收优惠，除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在生产经营期十年内终止的，应补缴已免征、减征的税款。

在生产经营期十年内转让免税项目的，转让方应补缴已免征、减征的税款；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

《税法》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税法》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条例》规定：

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所得款项义务的组织和个人。

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是指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以及用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兑价支付等货币和非货币支付。

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企业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已计入与支付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条例》规定：

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是指货币和非货币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以及用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兑价支付等。

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到期应支付，是指依照有关法律和合同的约定，支付人到期应支付的款项，包括到期应付和到期应付未付的款项。

按照本法规定支付人已将支付款项作为成本费用的，其相关支付责任已经到期，应按本法规定扣缴税款。

《税法》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条例》规定：

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非居民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一) 预计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二) 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的,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办理纳税义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

(四) 其他规定情形。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在指定扣缴义务人时,应同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所扣税款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扣缴期限。

《税法》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额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条例》规定：

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是指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他投资经营活动和贸易活动所应取得的收入。

税务机关在追缴该纳税人应纳税款时，应将追缴税款理由、追缴数额、扣缴期限、扣缴方式等告知纳税人，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税法》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税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条例》规定：

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企业和个人：

-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劳务、融通资金、转让财产和提供财产使用权等类型。

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或企业与个人之间，按照公平市场交易条件和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所遵循的原则。

《条例》规定：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方法，调整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

（一）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间（或企业与个人间）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

（二）再销售价格法，即按照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进行调整的方法；

（三）成本加成法，即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调整的方法；

（四）交易净利润法，即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间（或企业与个人间）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取得的净利润水平进行调整的方法；

（五）利润分割法，即按照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六）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条例》规定：

企业依照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分摊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所发生的成本的，应对实际发生的共同成本，按照与所有权、用益权和收益权相配比的原则，以协议的方式确定分摊比例及应分摊的数额。

企业应当自协议达成之日起 **60** 日之内，将协议报送税务机关。

企业应当在达成协议时准备与其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并按照规定加以保存。在税务机关要求时，企业应在 **30** 日之内提供上述资料。

《税法》第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条例》规定：

企业可以按照税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预约定价安排的方式签订成本分摊协议。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按协议分摊的成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报送协议，或准备、保存和提供相关资料；
- （二）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三）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或经济实质。

税法第四十二条所称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和计算标准，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预约定价安排在一定条件下可适用于以前年度的转让定价调整。

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应按照我国政府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关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执行。

《税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条例》规定：

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是指：

(一) 企业须提供的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二) 企业及其关联方须提供的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资金等的再销售(或转让)价格或最终销售(或转让)价格；

(三) 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须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四) 其他关联业务往来的资料。

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经营内容和方式上相类似的企业。

企业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在税务机关要求时,应在**30**日内提供。关联方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应在税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

《税法》第四十四条：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条例》规定：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企业因有以下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供相关资料或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税务机关应在收到企业延期申请之日起**5**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不做出答复的，视同已同意了企业的延期申请，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5**日。

- （一）提供的外文资料较多，翻译时间较长的；
- （二）涉及境外资料较多的；

企业因遇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相关资料或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45**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条例》规定：

税务机关依照税法第四十四条核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采用下列方法：

- （一）参照同类或类似行业中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核定；
- （二）按照企业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三）按照关联企业集团整体利润的一定比例核定；
-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企业对税务机关按照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条例》规定：

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就其境内外所得在中国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个人。

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控制，是指下列控制关系之一：

（一）在纳税年度中任何一天居民企业或中国居民直接或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 或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 以上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

（二）在纳税年度中任何一天单一居民企业或中国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在 **50%** 或以下，但由于持有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的关系，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三）其他构成实质控制的关系。

《条例》规定：

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受控外国企业的实际税负低于本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60%**。但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控外国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属于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范围：

- （一）主要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
- （二）年税后利润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 （三）不以规避税收为主要目的。

《税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条例》规定：

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间接从其所有关联方获得的、需要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或需要以其他方式予以补偿的长短期融资。

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

- （一）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
- （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或抵押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
- （三）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

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权益性投资是指所有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其金额为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条例》规定：

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规定标准是指：

（一）银行、保险等金融企业，包括关联方债权性投资在内的全部负息债务不得超过权益性投资的 **20** 倍；

（二）其他行业，包括关联方债权性投资在内的全部负息债务不得超过权益性投资的 **3** 倍。

企业全部负息债务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其关联方的债权性投资，在全部负息债务超过规定标准数额内的部分所发生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且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超过上述规定标准但企业能够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其关联方债权性投资的融资条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不受此限。

《税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条例》规定：

税法第四十七条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获得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等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

《税法》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条例》规定：

税务机关根据税法第六章，对纳税人在本条例施行以后的纳税事项作出的调整，应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补税期间，按日计算加收利息。企业在税务机关做出纳税调整决定之前补缴税款的，该提前补缴税款部分的利息计算截止日为提前补缴税款日。

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法第四十八条及本条例第一百五十六条所称利息，应按照税款所属年度次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

企业能够有效地按照税法第四十三条及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利息可减按前款规定的基准利率计算。

税务机关按照本章规定作出的特别纳税调整，可以向以前年度追溯，但最长不超过10年。

《税法》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税法》第五十条：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确定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条例》规定：

税法第五十条所称企业登记注册地，是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注册的法定地址。

居民企业按照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非居民企业按照税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税法》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条例》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主要机构、场所是指具备下列条件的机构、场所：

- （一）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经营业务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 （二）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申报纳税后，遇到机构、场所增设、合并、迁移、停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当在事前由负责汇总申报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合并申报纳税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税法》第五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法》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税法》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条例》规定：

企业根据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一般采用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企业预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实行按月预缴。

企业根据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分季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月度或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月度或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十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按月度或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按月度或季度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得随意变更。

采取分别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基础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各营业机构，凡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上述两款的规定采取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

《条例》规定：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应当依照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所得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采取分别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基础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且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各营业机构，按照上述条款规定执行。

《税法》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法》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条例》规定：

税法第五十六条所称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是指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季度最后一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月度或季度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所得部分，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经税务机关评估或检查确认，企业少计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所得的，应当按照评估或检查确认年度最后一日的外汇牌价，将少计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的税款。

《条例》规定：

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费用，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 [@](#)

《税法》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条例》规定：

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成立的企业。

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享受低税率优惠的企业，是指依照税法公布前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区域性、行业性低税率优惠以及地方所得税优惠的企业。

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定期减免税优惠，是指依照税法公布前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项定期减免税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过渡的具体办法，国务院另行规定。

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所称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是指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

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所称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是指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

《税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条例》规定：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参照税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税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税法》第六十条：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条例》规定：

本实施条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之日起执行。

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1994年2月4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谢谢!